

4. 教師單身宿舍之二樓走道:1 台。
以上合計 5 台飲水機

四、水質管理：

1. 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，依規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。
2.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，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，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3. 檢驗期程：每年之水質報告應含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
五、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暫停該飲水機之使用，即通知廠商到校維修事宜。
2. 宣布全校停止飲用該台飲水機。
3. 於飲水機(或相關飲用水設備)明顯處懸掛或張貼相關告示或警語。
4. 進行汰換維修工作或廠商。
5.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，完成改善後，始得再供飲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，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陳閱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游永興

總務主任：游永興

校長：洪祖熙

2017-06-15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游永興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游永興

校長洪祖熙

敬會學務組長：邱依如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邱依如

敬會教輔主任：吳啟新

教師兼
教輔主任 吳啟新